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
监测运维服务项目（包1）

运
维
合
同
书

甲方：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乡市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9日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2 月 5 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运维服务项目（采购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23）中标结果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经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一、运维服务目标

在服务期内，保障大气 VOCs 秒级多组分走航监测系统及在线单颗粒气溶胶源解析系统稳定运行，大气 VOCs 秒级多组分走航监测系统能够秒级出数，在线单颗粒气溶胶源解析系统可以小时级出数，并提供相应的运维报告，为大气污染防治治理提供方向和依据。

二、服务形式

本地化驻场 3 人，其中工程师 2 人，司机 1 人。工程师主要负责该走航车仪器的日常巡检、定期维护保养、校准、耗材的更换、故障检修，确保仪器设备正常运行并及时传输数据；司机负责车辆驾驶、车辆的日常巡检工作。

三、服务内容

3.1 在线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移动监测车运维服务内容

3.1.1 运行维护内容

1) 一般工作要求

- (1) 保持车辆内外干净卫生，保证车内设备布局整齐干净整洁。
- (2) 检查车辆和设备供电好和通讯情况，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 (3) 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 (4) 每次运维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 (5) 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2) 日常运维要求

(1) 设备正常工作时，每天远程查看设备运行情况、通过监测数据和设备参数变化情况，了解系统是否正常运行。

(2) 提供 PM_{2.5} 在线源解析数据分析服务。工程师提供周报、月报分析，在运维服务期内。

(3) 在运维服务期间，配备现场服务工程师，负责仪器日常巡检，维护及保养，仪器校准，故障检修等工作，确保仪器设备正常运行，数据质量可靠。

3) 运维质控服务

(1) 每月对设备参数进行检查，保证设备参数在合理范围，超出范围，及时清洗配件或更换配件，保证设备参数在有效范围，具体查看打击率、电离激光能量、进样口压力等指标。

(2) 服务期内提供每月一次仪器零部件的日常维护服务，包括：进样管路清洗、切割头清洗、微孔片清洗等。

(3) 服务期内每季度更换一次电离激光冷却水，需用纯水，（电阻率大于 $10\text{M}\Omega$ ）。

(4) 服务期内每季度提供一次仪器校正服务，服务包括：仪器性能状态检查、粒径校正和谱图校正。

(5) 提供微孔片、电离激光滤芯等硬件备件共计一套，运维期间根据需求提供更换服务。

4) 数据分析报告服务

(1) 对每周的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并形成周报。

(2) 对每月的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并形成月报。

(3) 运维服务期结束后，对服务期内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报告。

3.2 大气 VOCs 移动监测车运维服务内容：

3.2.1 运行维护内容

1) 一般工作要求

(1) 保持车辆内外干净卫生，保证车内设备布局整齐干净整洁。

(2) 检查车辆和设备供电好和通讯情况，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3) 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4) 每次运维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5) 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治意外发生。

2) 日常运维要求

(1) 在运维服务期内，至少完成 120 次走航监测任务，每次走航不低于 4 小时。

(2) 提供 VOCs 走航分析服务。走航工程师提供单次走航报告、月报分析，在运维服务期内，至少完成 120 份走航报告，完成 12 份月报（当月若有走航任

务），完成1份走航运维服务总结报告。

（3）在监测车走航期间，配备专职司机和现场服务工程师，工程师负责仪器日常巡检，维护及保养，仪器校准，故障检修，应急响应监测等工作，现场服务工程师与司机需做到每周7×24小时响应，确保仪器设备正常运行，数据质量可靠。

3) 运维质控服务

（1）每次出车检查车辆和设备运行状况，每周对仪器进行日常保养和维护，保障仪器在走航工作开展时可直接使用，监测车必须能够随时走航。

（2）服务期内提供每月一次仪器零部件的日常维护服务，包括：进样管路清洗、过滤器清洗，反吹维护等。

（3）服务期内每月提供一次仪器校正服务，提供相配套的标气和配件。

（4）提供校准所需标气、电离源紫外灯、进样膜等备品备件，运维期间根据需求提供相应服务。

4) 数据分析报告服务

（1）每次完成走航任务后，及时提供走航报告。

（2）每月月初，对上月走航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月报。

（3）运维服务期结束后，对服务期内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报告。

3.3 车辆运维服务

（1）保持车辆内部环境清洁，设备布置整齐。

（2）不得携带易燃易爆、易腐蚀、有毒、强烈气味等违禁物品、危险品及与工作无关的物品上车。

（3）每次走航前保证车辆良好的运行状态，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4）不得私自将车辆上所配物品带离。

（5）定期检查消防、报警安全设施。

（6）定期对车辆进行维护保养。

（7）车辆出现故障及时完成维修。

（8）运维期内，车辆所产生的油费、过路费及维修保养费用均由中标商承担。

3.4 故障响应

当出现故障，驻场技术人员 2 小时内响应，小问题/故障（即现场能解决的问题）3 小时内修复、重大事故/故障 7 天内修复（以上时间均包括响应时间在内）。修复后必须由采购方相关人员确认。设备发生故障后，必须进行设备的维修，修复时间应控制在报修后的 7 天内，维修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格之内。

四、服务期限及地点

4.1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8 日止，期满后自动终止。

4.2 服务地点：河南省新乡市。

五、付款方式

项目中标价格为人民币 695000 元。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预付款（人民币：208500.00；大写：贰拾万捌仟伍佰元整），运维半年到期经考核合格，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人民币：278000.00；大写：贰拾柒万捌仟元整），项目结束后经考核合格付清剩余款（人民币：208500.00；大写：贰拾万捌仟伍佰元整）。（注：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六、考核办法

服务内容标准采取百分制进行考核。服务期内，各项服务满足合同要求，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形且考核得分 95（含）以上的，全额支付项目考核节点对应的服务款；考核得分 90（含）-95 分，支付项目考核节点对应的款项 90%；考核得分 85（含）-90 分，支付项目考核节点对应的款项 80%；考核得分 80（含）-85 分，支付项目考核节点对应的款项 70%。考核得分 80 分以下，不再支付该周期项目款项。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第一条：工作纪律（20 分）

- 1、驻场人员遵守单位考勤。满分 5 分，无故缺岗此项不得分。
- 2、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及环境卫生，做好车辆及设备仪器卫生管理得 5 分，发现一次卫生不合格扣 1 分。
- 3、对所担负的工作积极主动完成，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安排。满分 5 分，否则不得分。

4、严格保守数据信息，未经授权不得外泄。满分 5 分，否则不得分。

第二条：在线单颗粒气溶胶质谱车服务（40 分）

1、每月一次仪器月度维护服务。全部完成得 10 分，缺少一次扣 1 分。

2、每季度一次仪器季度维护服务。全部完成得 4 分，缺少一次扣 1 分。

3、服务期内如遇仪器故障，需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报告，并提供维修服务。

全部完成得 5 分，逾期未响应每次扣 1 分。

4、完成周报。全部完成得 10 分，缺少一份扣 1 分。

5、完成月报。全部完成得 6 分，缺少一份扣 1 分。

6、针对新乡市开展 PM_{2.5} 监测解析，每年不少于 5 个站点进行监测解析。全部完成得 5 分，缺少一个扣 1 分。

第三条：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车服务（40 分）

1、每周一次车辆和仪器状态检查服务。全部完成得 10 分，缺少一次扣 1 分。

2、每月一次仪器例行维护服务。全部完成得 4 分，缺少一次扣 1 分。

3、服务期内如遇仪器故障，需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报告，并提供维修服务。

全部完成得 5 分，逾期未响应每次扣 1 分。

4、每年走航次数不低于 120 次，并完成走航监测报告。全部完成得 10 分，缺少一次扣 1 分。

5、完成月报（若有走航工作）。全部完成得 6 分，缺少一份扣 1 分。

6、针对新乡市开展 VOCs 走航监测，每年不少于 10 个县市区范围内进行走航监测。全部完成得 5 分，缺少一个扣 1 分。

七、双方义务

甲方义务

7.1 甲方做好突发环境事件期间设备的保障和支持工作。

乙方义务

7.2 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对设备开展运行维护工作，确保设备能有效、正常、稳定地运行。

7.3 乙方负责安排合格的服务人员来履行本合同，保证服务的质量。

7.4 乙方负责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等服务工作。

7.5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改变原有仪器设备、历史数据、软件平台及集成系统。

7.6 乙方负责设备数据监控并形成记录及运行维护档案的整理。

八、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且不存在甲方原因的，每逾期1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0.03%作为违约金。

8.2 甲方违反约定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运维工作的，乙方免除因非乙方人员从事运维工作造成损失或后果的相应责任。

8.3 合同签订后，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延迟服务、逾期完成合同要求，否则乙方承担甲方因延迟、逾期而造成的损失。

8.4 如因一方违约，引起诉讼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守约方损失外，还应承担守约方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相关维权费用。

九、知识产权归属

在服务期内，本项目产生的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十、保密要求

10.1 甲乙双方均应当对知悉或收到的对方具有保密性质的文件或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保密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具体保密协议详见附件。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补充。

12.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23

甲方（盖章）

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甲2号

电话：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税号：

日期：2025年12月19日

乙方（盖章）

名称：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16号

电话：020-82071910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开户行名称：农商银行萝岗支行

银行账号：047318160000000875

税号：914401167640027192

日期：2025年12月19日

附件

保密协议

甲方：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运维服务项目（包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23）的工作需要，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参与甲方相关业务工作。按照相关国家保密规定，甲乙双方签订项目工作开展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之保密协议。

一、定义

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参与甲方的业务工作中，接触到的所有涉及甲方业务范围内的信息和材料。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内部业务工作信息、甲方提供的仅用于开展工作作用的信息和材料。

二、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 1.在接受保密信息之时，接受方已经通过其他来源获悉的、无保密限制的信息；
- 2.一方通过合法行为获悉已经或即将公诸于众的信息；
- 3.根据政府要求、命令和司法条例所披露的信息。

三、乙方承担的保密义务

（一）乙方必须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 1.没有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 2.乙方仅可为双方合作的必需，将保密信息披露给甲方许可的第三方公司，并且该公司应首先签订保密协议。
- 3.乙方仅可为双方合作业务之必需，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参与业务工作的人员，但须保证该类有关人员对于保密信息严格保密。
- 4.若具有权力的法庭或其他司法、行政、立法机构要求乙方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将（1）立即通知提供方此类要求；（2）若乙方按上述要求必须提供保密信息，乙方将配合提供方采取合法及合理的措施，要求所提供的保密信息能得到保密的待遇。

5.若乙方或有关人员违反本协议的保密义务，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没有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 书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四、乙方违背以上任何一项义务，甲方有权视乙方为合同违约。

甲方有权取消或者终止双方现存的所有业务关系和合作合同。因合同中止或取消业务带来的责任追究和双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如国家颁布有关产权资料的出口、再出口的法律法规与管理条例，双方有义务遵守这些法律法规与管理条例。

六、本协议的各部分构成完整的保密协议，并取代双方此前任何有关本协议所述事项的理解或协议。未经他方书面同意，本协议不得变更或修改。

七、双方承认并同意，除提供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达外，提供方向接受方披露保密信息并不构成提供方向接受方转让或授予接受方享有提供方对其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拥有的利益，亦不构成向接受方转让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关利益。

八、本协议接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对因本协议项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在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保密协议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双方合作期间和合作结束完成之后两年内持续有效。

甲方：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乙方：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9 日